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當教育遇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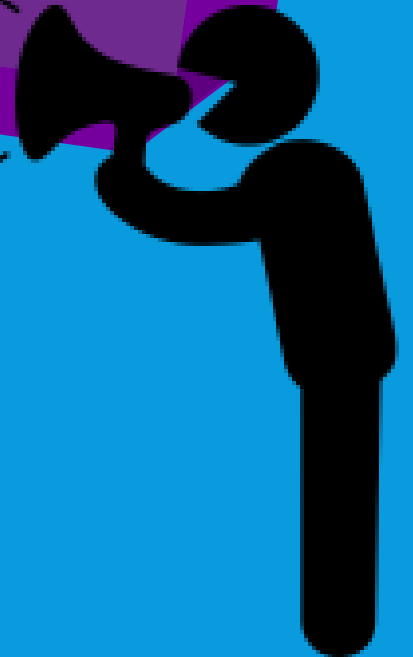
台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聽聽他們的聲音

兩個世界……
撕裂於兩耳之間
有聲與無聲，
不確定、不能結合…
淚流…
不知不覺兩者推開，
感到被拒
沒有歸屬…
淚流…
除了某些手，
拉一把，推一把，鼓勵的話，
持續不懈…
淚流…笑容滋長…
依然卡於其中，
但是被愛… — 莎拉·萊斯里，16歲，美國。

我沒有腿，
但我還有感覺，
我看不見，
但我一直在想，
我雖然聽不到，
但我渴望溝通，
為何大家認為我沒有用處、沒有想法、沒有聲音？
其實我和一般人一樣，
對我們的世界有想法。
— 卡洛琳·西弗斯，14歲，英國。

身為身心障礙者不是件壞事。身心障礙反而值得驕傲。我們彼此之間大不相同，我們都有不同的「能力」。每個兒童都能成區貢獻己力。我們每個人都有想法、經驗和專長來為大眾服務。本手冊呼籲各國、呼籲大家尊重並重視身為身心障礙者的我們。 — 維多·聖地牙哥·必芮達



什麼是障礙？

誰是障礙者？

障礙者需要什麼？

你腦海中浮現的想法是...



曾經，大家認為...

- ☞ 障礙者很值得大家同情
- ☞ 障礙是因為先天缺陷或後天生病而造成的生理狀況
- ☞ 障礙者是行動不方便的人
- ☞ 障礙者是需要被照顧 / 幫助的一群人
- ☞ 障礙者看起來和常人不同 / 不太正常
- ☞ 障礙者不是生理有缺陷，就是有精神病
- ☞ 科學醫療技術是障礙者唯一的希望
- ☞ 身心障礙學生需要到專門的學校 / 班級受教育

時間在走，科技在進步，想法要更新

請讓它們留在曾經...

Health Salud 健康
 Awareness-raising 意識提升
 無障礙 (Accessibility) アクセシビリティ
 Communication 溝通
 Right to life 生命權 生命に対する権利
 Equality 平等
 Liberty of movement 遷徙自由 이주및자유 移動의自由
 Assistance and Support 支持
 融入 (Inclusion) 在社區 Participation 參與
 教育 (Education) 교육
 工作與就業 (Work and Employment) 労働及び雇用 근로 및 고용
 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 유니버설디자인
 獨立 (Autonomy) 독립 자립적 independently
 機會均等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La Igualdad De Oportunidades
 隱私 (Privacy) 프라이버시
 自我決定 (Self-determination) 합리적인 편의제공 合理對待 多元性 (Diversity) 다양성
 合理對待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합리적인 편의제공



CRPD從頭說



誰是障礙者？



人權模式

200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CRPD
身心障礙者為主導自己生活的主體與權利的擁有者，
更是為了與其他人平等享有權利而積極站出來發聲的「自我倡權者」

2001年「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
身心障礙是個人身體功能與構造、心理功能與社會
環境互動的結果

1970年代
「障礙」是因社會制度性因素所造成的不利地位或限制，
而遭排除主流社會參與之外的狀態

身心障礙者是一群需要被送到療養院「治療」的失能之人，
他們依賴社會的照顧而無法帶來「貢獻」

生物心理社會
模式

社會模式

醫療模式

源起

1. 聯合國憲章：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2. 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宗旨



- 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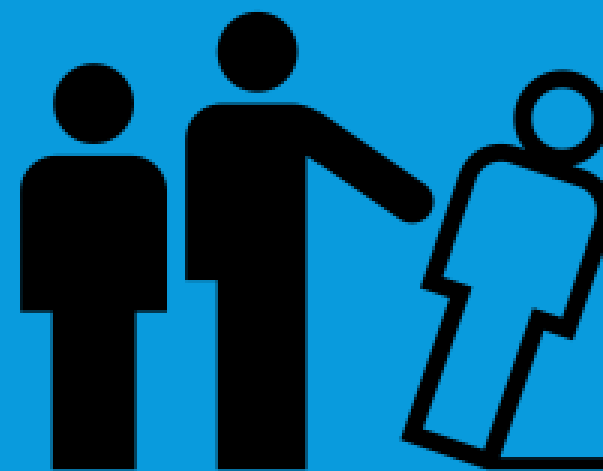
CRPD一般原則

- (一) 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二) 不歧視。
- (三)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 (五) 機會均等。
- (六) 無障礙。
- (七) 男女平等。
- (八)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重要【定義】1-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

指因身心障礙而加以區別對待、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或剝奪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認可、享有或行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它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便利。



重要【定義】2-合理之對待/調整

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重要

重要

很重要！

重要【定義】3-通用設計

- 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小心！歧視就在你身邊！

直接歧視

- 未能讓身心障礙者享有同等權利，例：拒絕就學、參與課程或活動
- 語言（殘/廢、殘障、低能、優生保健、腦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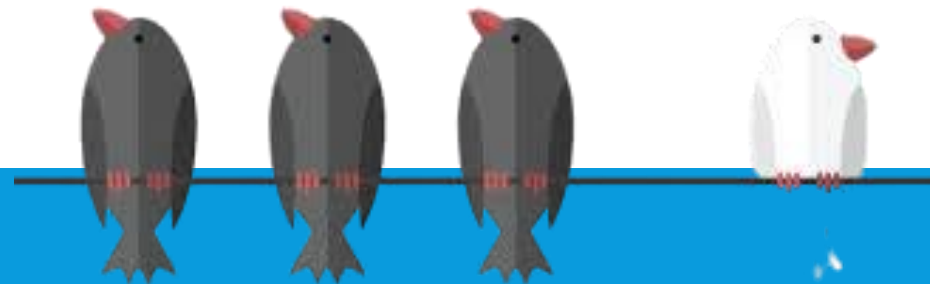


間接歧視

- 「本科課程需要靈活的手眼協調能力，請慎重考慮」
- 「本校位於山坡地，來就讀需慎重考慮」
- 拒絕合理調整
- 基於身心障礙的霸凌、忽視



小心！歧視就在你身邊！



結構性歧視

經典例子

有個餐廳的白人老闆A，他並不歧視黑人，也打算讓黑人在店裡工作。但後來得知附近另外一家老闆B的餐廳聘了黑人後，生意掉了五成，考量到自己和現有員工的生計，A於是決定不聘黑人了。這當然不會公開講，A就是默默在應徵時刷掉所有黑人。

在學校

在一個班上，原本莎莎想跟自閉症的安安做朋友，但後來發現安安常被導師罵，平時導師也對安安很冷淡，莎莎擔心自己和安安太親近會被導師歸類為壞學生，所以便決定不對安安表達出友善。

我們都可能成為適用者 ~



當失智找上門！



聽力退化！
視力退化！
行動能力退化！

2017 年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 待改進之二大重點

合理調整

根據身心障礙者不同的需要，
想辦法調整環境或改變方法。

與教育直接相關！

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之於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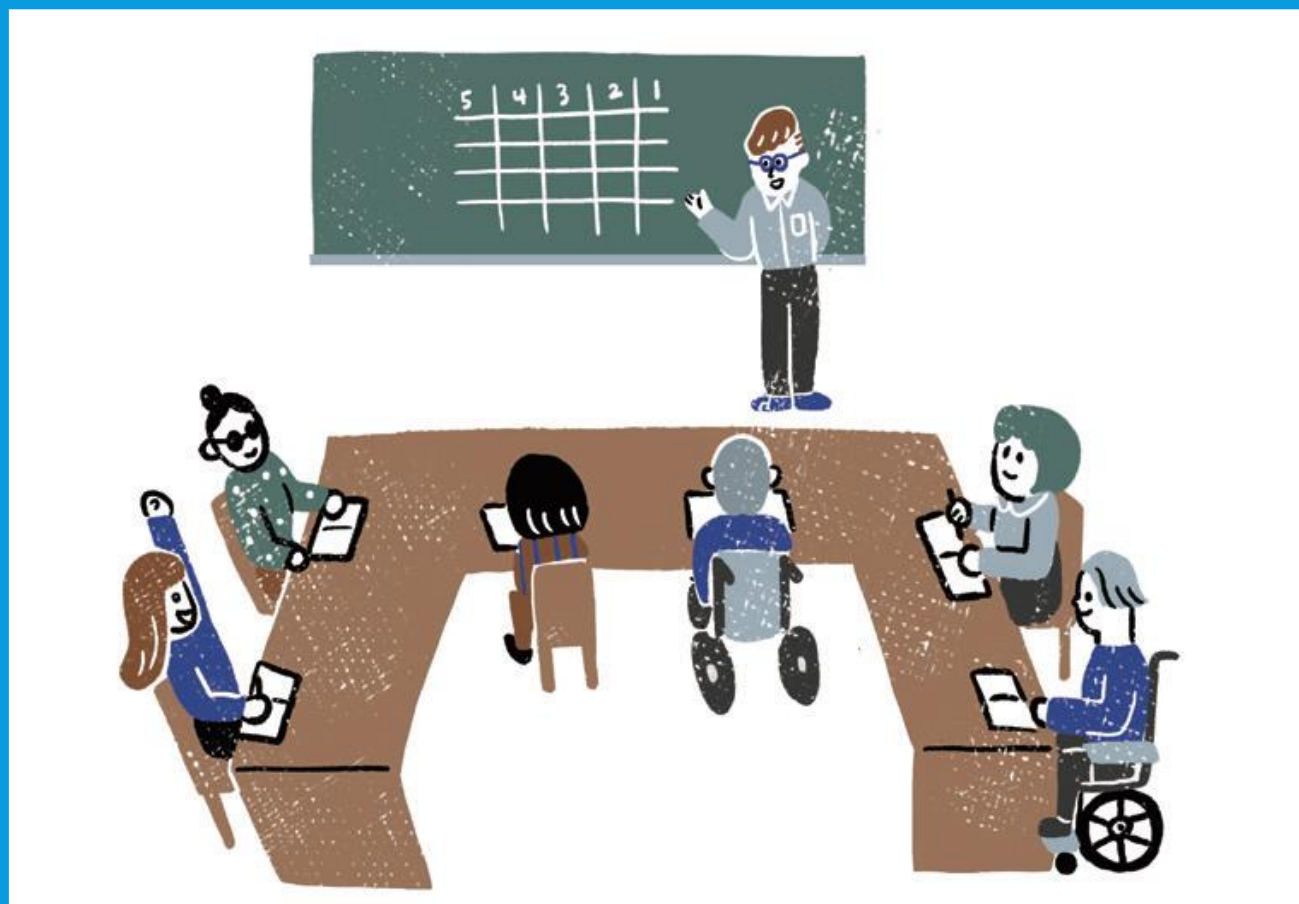
第24條【教育】摘要

人人有權上學。

任何人不得阻止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身心障礙者有權選擇在一般學校受教育，接受相同的教育與課程內容，政府／學校也必須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幫助。例如，提供合適的溝通管道，讓老師能了解如何回應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



【教育】國際審查意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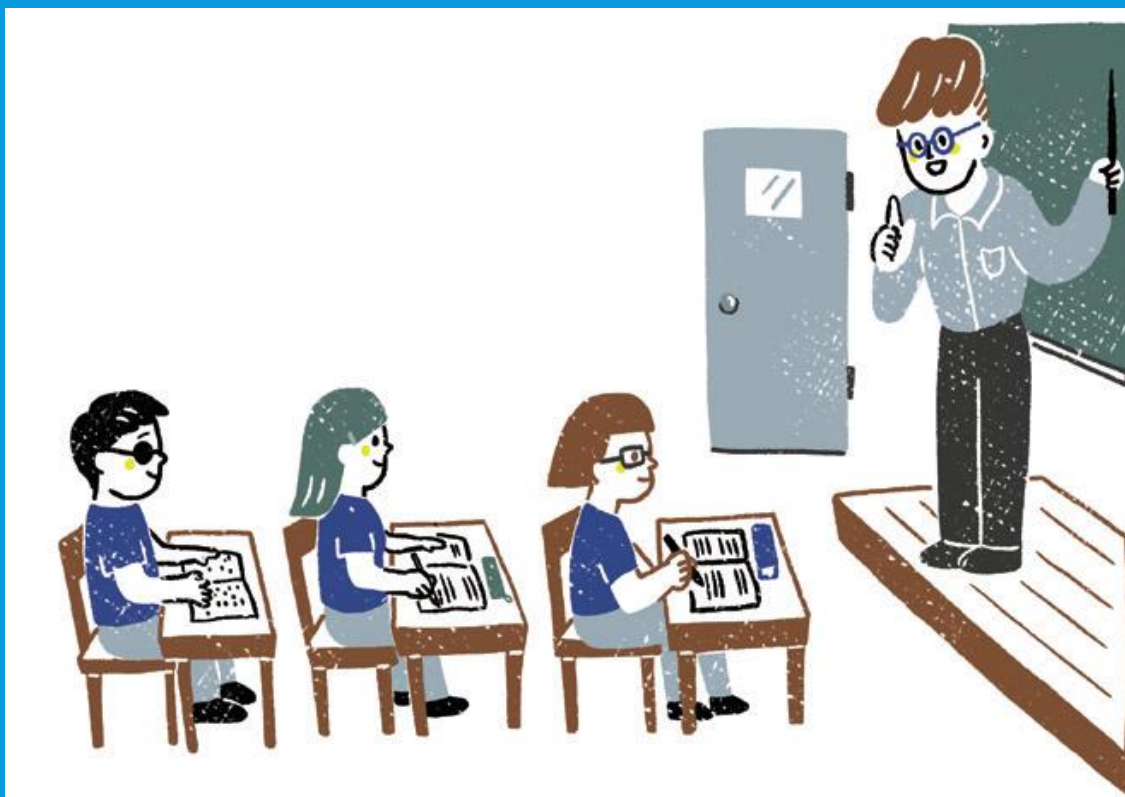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利和學校一起討論自己的學習計畫。

【教育】國際審查意見2



學校應該要提供無障礙設施、服務和輔具的協助，調整學習的內容。

【教育】國際審查意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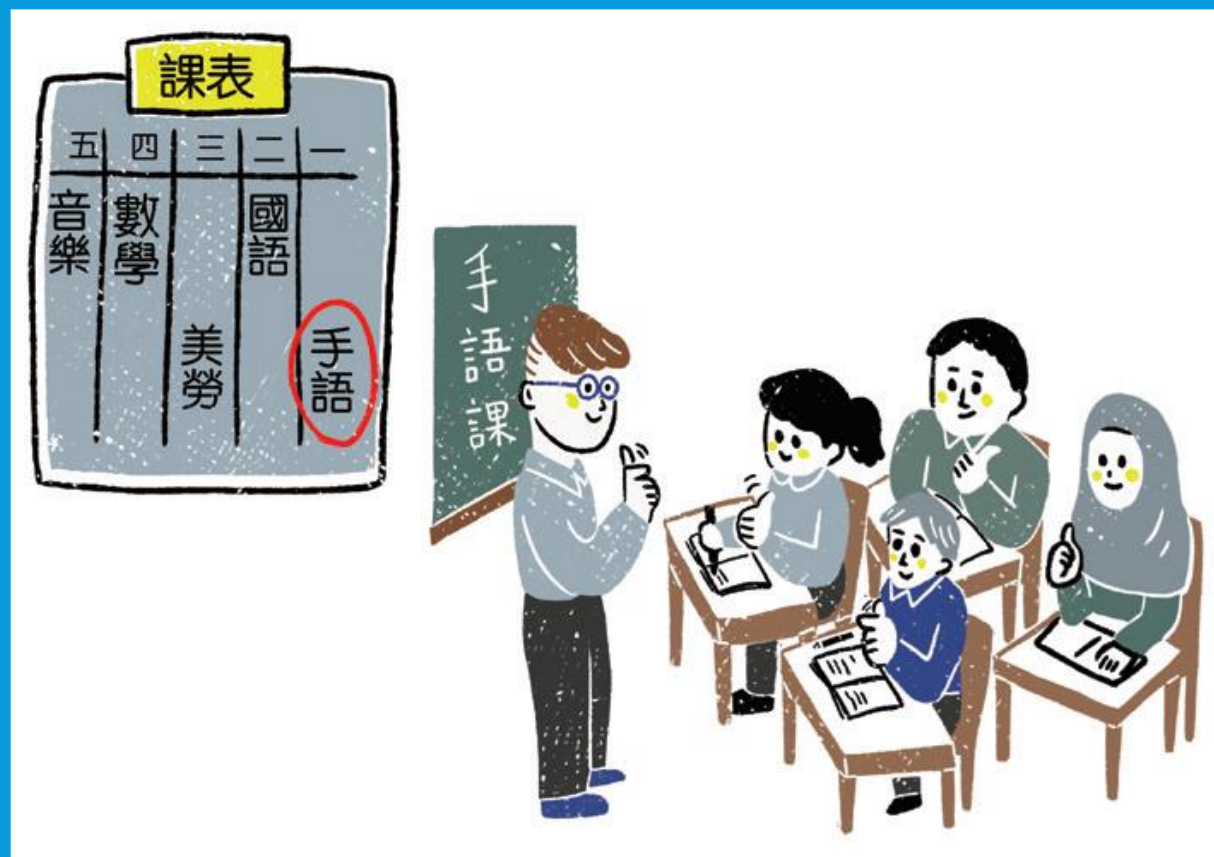
讓不同年齡的身心障礙者可以在普通學校中接受教育。

【教育】國際審查意見4



學校老師要持續參加訓練和課程，來學習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教育】國際審查意見5



學校要推廣台灣手語的教學課程。

第26條【適應訓練與復健】(節錄)

第30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節錄)



26-1 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

30-5 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CRPD的理想—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

UNCRPD 第四號一般性意見書（摘錄）

- 融合教育是**所有學習者**的基本人權。
- 融合是一個系統化的改革過程，包括**改變與調整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育理念、結構和策略**，以克服阻礙，希望為同樣年齡層的所有學生提供公平和參與式的學習經驗，以及最符合其需求和喜好的環境。



融合教育之實踐

UNCRPD 第四號一般性意見書（摘錄）

- 對所有學習者都抱有高度期望
- 提供彈性課程、教學與學習方法
- 提供支持、合理調整和早期介入
- 教學活動應側重學習者的能力和意願
- 提供融合的課堂教學並輔以適當支持
- 提供個別化的教育對策，而不是指望學生能適應教育系統
- 尊重多樣性和重視多樣性的價值
- 友善的學習環境

教

育

教

育

為各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習者
提供充分的教育場所

可得性
(availability)

可及性
(accessibility)

整個教育系統必須是無障礙
包括建築物、資訊和溝通工具、
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評量、
語言和支持服務

教

育

可接受性
(acceptability)

可調適性
(adaptability)

教育需充分考慮並尊重身心障
礙者的需求，形式和內容必須
適合所有人

通用學習設計
包括彈性的學習方式，創造讓學
生積極參與的課堂環境；允許以
多元方式達到期望；以彈性評量
和多元評量取代標準化評量

教育上的合理調整措施

- **物理性調整**—改變上課地點；提供不同的課堂溝通形式；放大字體、符號教材、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課堂講義；提供學生筆記抄寫員或翻譯員，或允許學生在學習和考試中使用輔助科技。



我們又出現了~

重要！重要！很重要！

- **非物理性調整**—給予延長時間、降低背景噪音（對感官過度敏感）、採用替代評量方法、替代課程等。

國內相關法令一



□ CRPD 施行法：

第8條：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

□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

第49條第6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第97條：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國內相關法令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16條：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第86條：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特殊教育法

第 18 條：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 19 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第 27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國內案例一

某校 A 導師認為，特教生應全時抽離至資源班上課，不然便是全時留在班上，一切要求與同學相同，拒絕 IEP 會議中 C 生及家長希望部分課程抽離的要求。C 生畢業後，家長提出告訴：指 A 導師違背個別化教育計畫，拒絕提供 C 生融合適性教學環境，提起國家賠償。



案經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本案有賠償責任
學校及導師皆需賠償

國內案例二

某國中畢業學生，在校期間因罹患重大傷病，上下課時間不準時，八年級時被班導師長期安排在黑板前面的「特殊座位」十個多月，家長屢次反應希望更換未果。家長認為此安排致同學認為他是吵鬧、違反秩序的壞學生，該生因此飽受同學歧視、霸凌，班導師卻置之不理，終因霸凌致舊疾復發而住院治療；且這樣的座位安排造成視線偏斜影響受教權，提國家賠償訴訟。



訴訟結果，校方須賠償6萬元

國內案例三

一名聽力障礙的國小二年級男童，上課時需要老師配合，使用FM調頻助聽器的麥克風。不過就讀學校的H老師卻拒絕使用這套麥克風，甚至當著全班面前，要求男童拔除助聽器，在現場的班導師看不下去、跟這名老師大吵，而這名小男童受到驚嚇，隔天不想再去上學。



配戴助聽器所需的麥克風屬於合理調整的範疇，H師已違反CRPD及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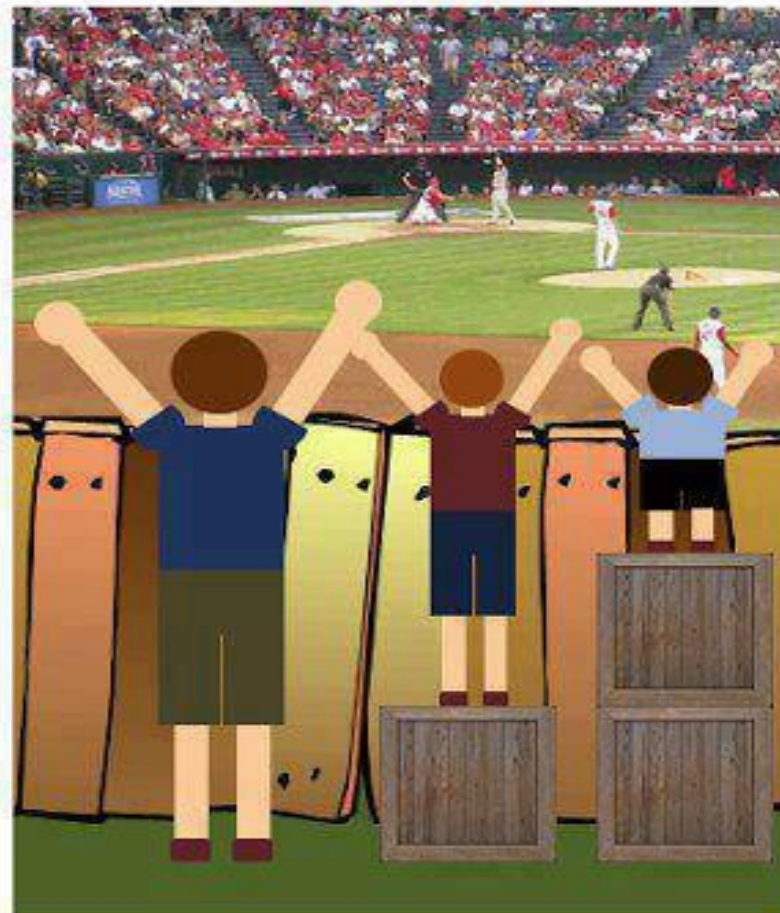
Equality doesn't mean Justice



Equality



Justice



每個人天生有不同的條件



身心障礙的成人和兒童，和其他人享有一樣的權利
唯有依不同需求給予適當彈性 / 調整
他們才能獲取與他人同等的權利

這就是CRPD的基本精神

相關影片

- 【育成基金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兒童繪本 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Sg-M7Jme-4&feature=youtu.be>
- 《每一個都要到》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32PamaDTzE>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無障礙_可近性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cXjO_4sa_s

參考資料來源



- 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https://crpd.sfaa.gov.tw/>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https://covenantwatch.org.tw/>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易讀版
- CRPD 2017年結論性意見易讀版手冊
- 「CRPD內涵與特殊教育」20200619研習講義（張蓓莉教授）